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正面盈利預告
及
變更董事會會議日期**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及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除稅後虧損約48.7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純利至少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的淨虧損扭轉為純利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所得收益增加及來自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新收入來源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無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無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有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變更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